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区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力推进税收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增强税务部门公信力和执行力。

（一）贯彻落实情况。区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局办公室，指定干部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同时，区局制定下发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分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等相关文件，平稳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区局通过武汉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区局各办税地点设立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区局内部办公网等渠道，主动向社会公开领导简介、机构设置、主要职能、行业概况、工作计划、工作动态、税收政策法规、税收征管制度、办税指南、行政许可规定、非许可审批、税收收入统计数据、队伍建设情况、人事管理事项、

注册税务师管理事项、重大项目、政府采购等政府信息。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区局于2019年4月28日、11月13日受理了2件依申请公开，申请人均填写了《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区局均按照规定进行了回复。区局对2件依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了审查，均涉及第三方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故区局向第三方发函征求意见，第三方均不同意公开。因此，区局均依法不予公开。区局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渠道主要包括网络申请、书面申请、口头申请等，明确了区局接受网络申请的电子邮箱。其中，区局一般不受理口头申请，如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申请人可以口头申请，区局代为填写申请表，申请人须亲自签名或者签章予以确认。另外，区局11月13日受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申请人因不认可区局依法不予公开的回复，未经复议直接向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8日进行了审理，择期宣判。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区局在制发公文时，均明确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要求文件起草部门把好公开属性选择的首道关口，核稿人、部门负责人、分管局领导做好公开属性的审核，办公室在进行发文审核时，加强对公开属性的复核。

（五）平台建设情况。根据上级统一要求，区局不设外网官网，通过武汉市税务局官网“信息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同时，区局根据机构、人员等变化，对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了适时调整。

（六）监督保障情况。区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管理，对未及时公开、审查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等情形，明确了考评标准。同时，区局积极参加东西湖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及时学习掌握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另外，全年区局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投诉，未进行相关追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32	564	6896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13	8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2	605.1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1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要求理解不透彻；二是主动公开的力度不够；二是受理依申请公开有待进一步规范。下一步，区局将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一是加强学习培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二是对充分运用网站、电子显示屏、新闻媒体等，加大主动公开的力度；三是增强程序意识，强化痕迹管理，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8 日